中共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文件

清发改党〔2022〕16号

──────────────────────────────────────

中共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关于落实十四届县委第二轮巡察组反馈意见

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县委第六巡察组对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项目专项巡察。2022年7月21日，县委巡察组向我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5个方面的9个问题，提出了4点意见建议。对此，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根据反馈问题制定5类12项整改措施，将整改责任分解到10个责任股室，目前已认真落实了12项措施，反馈的9个问题整改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期间的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委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协调联络、监督检查、台账管理、综合汇总等工作。集中整改期间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组织生活会1次，班子会议2次，股室办公会3次，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抓实责任分解。积极征求县委巡察办、县纪委监委机关意见，经多次完善，形成了《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领导班子主动辨析问题，班子成员和股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制定巡察整改问题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把整改问题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目标和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件件落实、条条兑现。

（三）注重总结经验。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真正通过整改促进各项工作开展，促进干部作风转变，促进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使我委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流程不够严谨。大部分项目不同程度存在前期证件未办理、建设手续尚未完成就已开工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针对此问题召开班子扩大会，拿出了通过会议提醒、微信提醒、面对面提醒等方式规范项目流程。8月5日赵县长在政府办公楼4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项债券项目推进会。按照会议安排我委在汇报专项债券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的同时重点强调了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拟实施的政府投资类项目抓紧开展前期工作，按照程序办理申请、立项等相关手续。9月7日，发改委对项目单位下发书面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在今后申报项目时，严格按照《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规范项目办理程序。

下一步，我委将严格贯彻《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在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项目时，及时提醒项目业主单位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加快项目立项，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业主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文件精神，会议记录中只提到项目名称，无具体研究记录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成效：**8月4日我委召开班子（扩大）会，会议由党组书记李卫红主持，班子成员及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就落实好十四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再次安排部署，针对此问题，一是要求各股室在汇报相关项目时做到认真细致。二是凡是涉及到“三重一大”的事项及时上班子会研究通过并做好详实记录。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主管部门履职不力，监管空白。业主单位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法治意识不强，职能部门指导和监管不到位，未办或补办项目手续现象多次发生。5个项目发改委未立项。分别是纪念馆的红色小镇游客服务中心室外景观项目，游客服务中心主体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游客服务中心主体建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教育局的第二初级中学沐浴房及乒乓球活动室项目，森茂林业的引黄入冀补淀储备林韩村段大屯段补植项目，住建局的2017-2018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3标段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8月1日县发改委召开巡察整改推进会，各相关股室再次集中学习了《清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丰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政〔2020〕2号），党组书记李卫红强调，相关股室要了解各单位拟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加强沟通对接，做好指导服务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办理立项手续。确保将此次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到位、落到实处，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下一步工作中，如县发改委了解单位拟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我委将加强沟通对接，书面通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办理立项手续。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未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建设。千亿斤粮食项目实际打井12个村与上级文件分配打井8个村不符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法规意识。8月8日组织相关股室人员重新学习了《实施国家千亿斤粮食管理办法》，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强化法律意识、法规观念。二是提高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力，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建设，严格履行有关手续。三是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五）项目单位规避监管。项目单位实施“三重一大”事项，事前、事中、事后未主动与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进行及时沟通和报备，未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学习“三重一大”工作制度，提高各股室对“三重一大”事项报备重要性的认识，把接受监督化成一种习惯。二是定期将我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文件上报县纪委监委驻发改纪检组，加强与派驻纪检组沟通联系，虚心、真诚地接受监督和批评。三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委把执行报备制度当做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班子会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告知派驻纪检组参加，养成在监督中干事、在监督中用权的思想自觉。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业主单位对监理公司监管不到位，监理验收不规范。千亿斤粮食项目实际施工情况与竣工资料不符，该项目在西阳町村和土塔村各修生产桥一座，竣工资料中显示西阳町村东、西各一座。**

**整改情况：**一是对该标段工程竣工资料重新完善。8月24日，发改委与仙庄镇政府积极对接，到西阳町村和土塔村两座生产桥进行实地查看，重新完善竣工资料，确保工程资料完整清晰，定位精确精准。二是强化履职尽责观念，下一步工作中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切实履行好主体职责，增强项目建设和项目资料同等重要的观念，加强项目管理。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强化现场与资料的监督管理。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七）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项目招标代理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均不同程度存在业主单位和中标公司法人代表未签名和日期。验收资料管理不规范，部分内容有缺失。千亿斤粮食项目第三标段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的王毛集村，加盖的是王毛周村村委会公章，且无仙庄镇政府盖章。**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相应法律法规，加强合同管理，重新对项目合同检查完善。8月25日，针对该问题，我委到仙庄镇政府、王毛集村和王毛周村进行了调查落实已将错误的竣工资料修改完善。二是强化项目资料管理。项目档案是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的真实记录、是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重要依据。下一步工作中要将项目档案贯穿项目始终，强化项目资料管理，确保项目资料高质量完成。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八）投资效益不佳。千亿斤粮食项目中个别水泵使用期限短、出水慢、耗电量大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8月9日农业股相关人员对《清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丰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的通知》（清政〔2021〕18号）进行了再学习。通过学习，在下一步项目设计之初就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考虑项目区地下水位特点，深入细致做好勘察设计工作，设计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完成，资产移交后指导、督促项目区政府建立健全完善的管护机制使其长期发挥效益。

**完成情况**：已完成。

**（九）投资工期延长，项目单位遵守合同管理制度不到位，工程质量受影响，项目发挥作用迟缓。千亿斤粮食项目中的生产路、地埋线、地埋管、机井配套标段均有延期已完工现象。如机井配套工程合同要求是2018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报告显示2020年1月8日完工，延期一年问题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8月11日晚“干部第十九次大讨论”会后，组织有关人员就如何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等问题展开学习讨论。通过学习，使大家提高了认识，增强了“项目为王”理念，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持之以恒谋项目、盯项目、争项目，以项目建设成效体现工作能力，展现责任担当，夯实发展基础。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坚持力度不减，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问题，适时开展自查自评，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二是注重整改成效，创新推动发改工作。发改委将以这次县委巡察为新契机、新动力、新起点，围绕发改委管理职能，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三是抓好建章立制，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巡察整改以来，发改委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立行立改”与“长期坚持”相结合，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巡察整改效果取得实质性成果，进一步推动发改委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中共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2022年10月12日